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1)59号) (1)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11

(总第106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宏辉

副主任：滕建明 何琮彬

编辑：方芳 姚远
袁雅雅 王浩通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1年12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化区全面打造 最干净城市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奉化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奉化区全面打造 最干净城市 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不断提升城市
现代化治理水平，助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
区委、区政府奋力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工作
要求，坚持把文明城市创建与城市管理互促
共进，突出“三全四化”（全覆盖、全过程、全天
候，法制化、社会化、智慧化、标准化），强化源
头管控，坚持依法治理，优化装备设施，探索数
字赋能，倡导绿色和谐，进一步解决市容环境
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形
成长效管理机制，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
安全、人民满意的宜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
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市容环境问
题，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 突出落实责任。强化行业管理，压实街
道责任，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利用量化考核手
段，狠抓工作落实，形成职责明晰、合力共建
的长效机制。
3. 坚持源头管控。加强源头治理，从被动
治理向主动服务转变，从末端作业到源头管控
转变，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成效。
4. 突出数字赋能。借力数字化改革，发挥
大数据、云平台、智能设备等作用，使城市环
境治理更加高效。

二、工作目标和实施范围

(一)工作目标

对标对表“重要窗口”模范生,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体系和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等标准规范,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和指数测评,建立体制机制,实现长效管理。到2021年底,30%以上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到2022年底,70%以上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到2023年底,90%以上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最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最干净城市”标准和长效管理体系。

(二)实施范围

锦屏、岳林、莼湖、西坞、尚田、萧王庙、江口、方桥街道辖区范围。

各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旅游区管理中心、宁南新城管理中心参照执行。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1. 提升城市道路精细化保洁水平。对照“道路清爽行动”各项考核标准,推进城市道路和人行道深度保洁工作,推广机器换人和人机结合作业模式,探索智能洗扫设备应用场景。落实城市道路附属公共设施、公益广告载体养护制度。加大公路、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力度。

2. 提升背街小巷环境质量。推进餐饮、生鲜、超市等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落实街巷地面定期清洗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查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3. 提升建筑立面洁净水平。开展商业性建(构)筑物外立面洁净行动,加强建筑第五立面(屋顶)环境排查,重点解决屋顶乱堆放乱搭建、立面不洁破旧等问题,提升立面洁净品质。深化“线乱拉”治理工作成果,推进老旧小区线缆“上改下”工作。

4.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规范停车泊位施划,加大违法停车整治,推动各类车辆有序停放。加大跨门经营、侵占城市道路、乱张贴、乱张挂、乱涂写、乱刻画等损害城市道路环境秩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干净有序的道路环境。

(二)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洁净行动

5. 提升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人居环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区域内公厕、垃圾归集点等环卫设施改建提升,开展环境盲区清零行动,加强农地周边环境整治,加大偷倒、乱倒垃圾行为处罚力度,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品质。

6. 提升住宅小区环境品质。按照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要求,规范物业服务内容和流程,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力争通过3年时间,实现物业企业星级服务全覆盖。规范小区内建筑(装潢)垃圾归集、收运工作,加强垃圾分类归集点常态化保洁。落实物业“三联单”制度,做好小区环境常态化巡查。推进老旧小区停车位改造。落实“综合执法进社区”工作,开展“油烟扰民”专项巡查,提升住宅小区居住环境品质。

(三)开展市场商圈洁净行动

7. 提高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水平。深化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巩固改造提升成果,重点改善市场内公厕环境。建立“管理+执法”联合驻点管理模式,加强市场内外巡查,规范店招设置,整治乱摆乱堆、占道经营行为。推动商户自治,规范市场管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力争通过3年整治,半数以上农贸市场文明指数测评分达80分以上。

8. 提升商务区(商业广场)环境品质。深化市级特色商业街区考评认定工作,提升商业广场、商业街区、商务办公区环境,加强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店招设置,杜绝乱摆乱堆,确保有

序经营,营造干净整洁的办公、消费环境。

(四)开展产业功能园区洁净行动

9. 提升产业功能园区环境品质。以推进城市国际化为方向,持续提升贸易物流园区、工业产业园区、休闲旅游园区环境,推动园区管理标准化,落实常态化保洁机制,推进深度保洁,着力解决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地面污渍、绿植残缺等环境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教育环境。

(五)开展公共空间洁净行动

10. 推进“席地而坐”示范区域创建工作。根据宁波出台的“席地而坐”示范区域保洁规范标准,提高示范区域创建质量,完成创建目标任务。

11. 提高功能空间环境品质。以公园景区、绿地绿道、电影院、图书馆、体育馆、学校、医院、公交场站、客运中心、公共停车场等为重点区域,落实日常保洁工作机制,完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措施,推动日常管理精细化、标准化,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和谐的公共环境。

12. 全面加强户外广告长效监管。坚持“属地负责、区级督查”原则,夯实户外广告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建立挂牌督办机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开展户外广告集中整治,加大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力度,提升市容环境品质,保障公共空间安全。

(六)开展施工工地(闲置地块)洁净行动

13. 加强施工工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全区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成果,落实施工工地现场围挡设置要求,核心区域施工工地必须按标准安装抑尘喷雾设备,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身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必须覆盖防尘布。

14. 加强各类地块管理。加强拆迁地块、

储备地块、待建地块管理,推动地块综合利用,对长期闲置地块进行临时绿化或改建临时停车场,加强巡查监督,杜绝发生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

(七)开展河网水域洁净行动

15. 开展城市河网、湖泊及沿岸环境卫生整治。深化“五水共治”工作,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河湖水面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整治水环境顽疾,定期清理打捞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利用感知设备对排水管网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等问题。

(八)开展车辆洁净行动

16. 着力解决工程作业车辆车容车貌不洁问题。推广使用全密闭、小型环保渣土车,加强工程车辆、建材运输车辆、环卫收运车辆等滴漏撒问题执法查处,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及时清洗车身。

17. 全面改善公交车、出租车车容车貌。落实车辆日常保洁制度,做好车身清洗、车内保洁工作。确保公交场站清洗装置足量到位,做到车辆出车回场及时冲洗。

18. 开展“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制定“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方案,加大对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

(九)公共厕所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

19. 加强公厕管理。完善公厕配套设施,提升环卫公厕服务,核心区域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打造一批社会公厕示范点,提升全区公厕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工作机制

(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明确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主体,形成监管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行业考核内容。责任区

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街道、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齐抓共管部门联动机制。行业部门要发挥在提升市容环境卫生品质方面的积极作用,主动对接基层单位、街道社区,形成条块结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共同缔造的管理工作体系。

(三)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依托智慧城管平台,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等信息采集,对不文明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推行违法行为追溯机制,及时处置违法行为,提高非现场执法效率。

(四)指数测评与绩效监督机制。由区文明办、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联合区级相关部门,以街道为基本测评单位,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标准,开展干净指数测评和排名,测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把“最干净城市”行动纳入文明单位、文明街道等各类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具体、问题不整改的责任部门和单位,视情予以通报。

(五)文明理念宣教与公众参与监督机制。由区文明办牵头,加强市民“最干净城市”理念的宣传引导,推进中小学文明行为习惯宣教。引导各行业积极参与市容环卫标准制定和“最干净城市”建设。鼓励市民通过“甬城管+”公众号和APP对不文明行为和卫生问题进行“随手拍”爆料,并给予适当奖励。发挥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文明志愿活动。

五、进度安排

(一)建立体系、重点突破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梳理制定环境卫生责任区环

境卫生标准,建立工作联络机制。重点解决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菜市场周边等区域卫生顽疾。

(二)全面推进、总体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在上一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常态化标准规范,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顽疾基本消除,市容环境整体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三)巩固成果、建立长效阶段(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对各专项行动成果进行总结,形成一套“最干净城市”常态化管理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将打造“最干净城市”相关工作全面纳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重要内容,建立工作联络与信息报送机制,各街道、有关部门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综合执法局,区综合执法局及时汇总并报区文明办。

(二)加强经费保障。财政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全力支持“最干净城市”行动,保障落实市容环卫养护经费、设备经费,增加必要的装备投入,不断提高环卫保洁作业效率。支持干净指数测评工作,修订完善相关奖补办法,从现有城市维护专项补助中对测评优秀事项给予适当补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最干净城市”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短视频等媒体,开展文明行为宣导,加大环境卫生公共监督,宣传展示专项行动成效,发动市民支持和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附件:任务分解表

附件

任务分解表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区综合执法局	道路清爽行动	加强道路常态化巡检,严格落实考核标准。
			提高主干道及以上道路污染清除车使用频率。
			推广使用智能洗扫一体机。
			加强人行道深度保洁工作,扩大手推式洗扫机使用。沿街绿化带常态化保洁。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规范停车泊位施划,增强共享单车企业运营管理力度,加大违法停车行为整治,推动各类车辆城市道路有序停放。加强对跨门经营、侵占城市道路、乱张贴、乱张挂、乱涂写、乱刻画等损害城市道路市容秩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干净有序的道路环境。
		背街小巷专项整治	推广人机结合作业模式,搭建全天候视频监督平台,定期进行深度清洗。
	沿街商铺源头管控	针对餐饮、生鲜水果、修车洗车等店铺做好常态化执法巡查,对跨门营业、占道经营、乱丢垃圾、乱张贴等行为及时查处。	
		推广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逐步提高上门收集覆盖面。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提升建筑立面洁净水平	由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合力梳理城市核心商圈商业建筑信息,明确商业性建筑物责任主体,落实外立面定期清洗、及时整修工作。
			由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合力开展建筑第五立面环境情况排查,重点解决屋顶乱堆放、乱搭建问题。
			由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电力、通信等部门合力做好线缆“上改下”“线乱拉”治理工作。
区交通局	公路、高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加强对公路、高速、铁路沿线区域环境卫生监督。	
各类设施所属部门	城市道路附属公共设施洁净行动	落实专人做好公交站牌(站棚)、各类公益广告载体(宣传窗、文明守礼牌、道旗、横幅等)、公共自行车亭、交通隔离栏、路牌、公用电话亭(综合信息亭)、岗亭(公安、城管)、各类通信(电力)箱体等城市家具定期清洗和养护。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城乡人居环境 洁净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重点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问题,解决农用薄膜乱堆乱扔问题,及时清运垃圾,推动农村公厕改造。
	区综合执法局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环境提升	梳理责任区域边界,明确管理盲区的职责主体,形成责任主体监督清单。
			集中清理卫生死角、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定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巡查整治。
			集中整治乱停车问题,定期开展乱停车专项巡查整治。
			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公厕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推广密闭式垃圾箱使用,及时清洁箱体污渍。
		油烟扰民顽疾整治	开展“油烟扰民”专项巡查,及时查处乱排油烟行为。
		小区环境脏乱差整治	探索建筑(装潢)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大提升	严格落实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规范物业服务内容和流程,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每季度公布服务情况,物业星级服务实行率逐年提升,实现物业服务企业实行星级服务标准全覆盖。
		最干净小区建设	制定“最干净小区”考评工作方案,开展“最干净小区”建设工作。
		小区环境脏乱差整治	做好垃圾归集点(收集点)保洁,明确点位保洁人员,确保点位及周边干净整洁。
建立落实楼道“牛皮癣”常态化检查劝导制度,对清理屋顶、楼道乱堆乱放、乱张贴(涂写)行为,落实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等职责。			
		建立落实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推进老旧小区停车位改造工程,劝导小区乱停车行为。	
市场商圈 洁净行动	区市场监管局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	梳理辖区农贸市场清单,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
			建立“管理+执法”联合驻点管理模式,及时处置乱停车、乱设摊、乱占道、乱晾晒等行为。
			推行商户文明自治,整治乱摆乱堆,规范店招设置。
			加强农贸市场内及周边日常保洁力度,逐年提高农贸市场公共厕所保洁质量。
			农贸市场文明指数测评逐年提高,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半数以上达80分。
			开展“最干净菜场”创建活动。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区商务局	商业广场(商业街)环境品质提升	商业综合体广场、特色商业步行街加强日常保洁巡查,及时清理暴露垃圾堆、地面污渍。推行商户包干区制度,加强商户自治。
产业功能区洁净行动	宁南新城管理中心	提升贸易物流园区环境品质	加强物流园区内偷倒乱倒行为的监管,排查整治园区内乱堆乱放点,配齐配强保洁力量,落实常态化巡查保洁机制,确保区域内环境干净整洁。
	开发区管委会	提升工业园区环境品质	加强经济开发区内偷倒乱倒行为的监管,排查整治园区内乱堆乱放点,配齐配强保洁力量,落实常态化巡查保洁机制,确保区域内环境干净整洁。
	滨海旅游区管理中心	提升休闲旅游区环境品质	加强滨海休闲旅游区内偷倒乱倒行为的监管,排查整治园区内乱堆乱放点,配齐配强保洁力量,落实常态化巡查保洁机制,确保区域内环境干净整洁。
公共空间洁净行动	区综合执法局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创建	深化全区“席地而坐”示范区域创建工作,按照要求完成创建目标任务。
		公园、绿地、公共广场洁净行动	梳理明确公园、绿地、公共广场责任主体,落实保洁责任人。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专项工作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区域内保洁工作,建立保洁作业标准化流程,加强日常保洁巡查。
			建立环境卫生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监督。
	开展“最干净公园”创建活动。		
	户外广告长效监管	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设置破坏城市环境行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按照省、市、区部署,开展户外广告设置集中整治,有力维护我区市容环境品质和公共空间安全。	
	桥下空间卫生管理	明确桥下各类活动空间责任主体,落实保洁责任人。	
		加强日常保洁巡查,及时清理暴露垃圾。	
		搭建全天候视频监管平台,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监督。	
	区文广旅体局	3A级及以上景区环境洁净行动	加强景区保洁力量,落实常态化保洁巡查。 定期排查整治景区内卫生死角。
文化场所环境大提升		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场所的环境卫生和厕所保洁工作。	
公共体育场(馆)环境大提升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环境保洁和厕所保洁工作。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区委宣传部	影院环境大提升	加强对售票大厅、观影厅、厕所等区域日常保洁。
	区机关事务局	机关事业单位环境大提升	加强区行政中心环境大提升,加强区行政中心和集中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及厕所保洁,定期整治卫生死角。
		行政服务窗口环境大提升	加强行政服务窗口环境保洁和厕所保洁工作。
	区国资管理中心	国有企业环境大提升	加强指导督促各级国有企业环境卫生工作。
	区交通局	交通场站环境大提升	加强长途汽车站、公交首末站、港口、铁路站等环境保洁,重点确保厕所干净整洁。
	区教育局	教育场所环境大提升	加强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环境卫生保洁,提高各类学校厕所保洁质量。
	区卫生健康局	医院环境卫生大提升	指导推动各级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市容环境保洁工作,努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医疗环境。
	区人力社保局	职业技术学院环境大提升	在指导技工教学和技能培养基础上,督促技工院校做好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区邮政分公司	邮政窗口环境大提升	加强邮政服务窗口环境保洁和厕所保洁工作。
施工工地(闲置地块)洁净行动	区住建局	施工工地现场环境卫生提升	深化落实宁波市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设置要求。
			核心区域施工工地必须按标准安装抑尘喷雾,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身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必须覆盖防尘布。
			施工场地内做到有统一的垃圾归集点、有统一的施工材料摆放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加强各类地块管理	指导各辖区认真梳理拆迁地块、入库储备地块、出库供应后待建地块责任主体、管理职责。	
		推广地块美化、改建临时停车场,杜绝偷倒垃圾情况发生。	
河网水域洁净行动	区水利局	河网环境卫生整治	及时清理水面垃圾。
			定期关注河道、湖泊等水域内水生植物顽疾,清理打捞影响水环境的植物。
			利用智能感知设备,及时处置排水管网污水外溢问题。

工作举措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车辆洁净行动	区综合执法局	建筑渣土收 运车辆车容 车貌整治	推广使用全密闭、小型环保渣土车使用。
			建立落实工程车辆清洗制度。
			加强车辆滴漏撒问题的查处。
	区交通局	工程车辆车 容车貌整治	指导工程车辆相关的运输企业做好车容车貌洁净工作。
		公交、出租车 车容车貌整 治	推进公交场站清洗装置安装使用,做到出车回场及时冲洗。 落实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日常保洁制度。
	区公安分局	“车窗抛物” 行为专项整 治	开展“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实际制定“车窗抛物”整治方案,探索制定具体处罚方式。
公厕服 务质量 大提升 行动	区综合 执法局	公厕服务大 提升	做好环卫公厕常态化养护工作,做到公厕内灯亮、地干、无异味,厕具干净、纸篓无满溢。
			核心区域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
			打造一批星级社会公厕。
			升级公厕配套设施,选用节水型厕位冲洗设备。